

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

云安征预告〔2025〕2号

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云安区石城镇经济联合总社、茶洞村、东风村、燎原村、石岩村、珠洞村、坳背村、上洞村，镇安镇西安村、公安村、幌伞村、民乐村、民强村、下围村、永丰村、永星村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用于佛肇云高速公路肇庆高要至云浮罗定段建设项目（云安段）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和我区经济建设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云安区石城镇经济联合总社、茶洞村、东风村、燎原村、石岩村、珠洞村、坳背村、上洞村，镇安镇西安村、公安村、幌伞村、民乐村、民强村、下围村、永丰村、永星村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267.2349 公顷（4008.5235 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，

云安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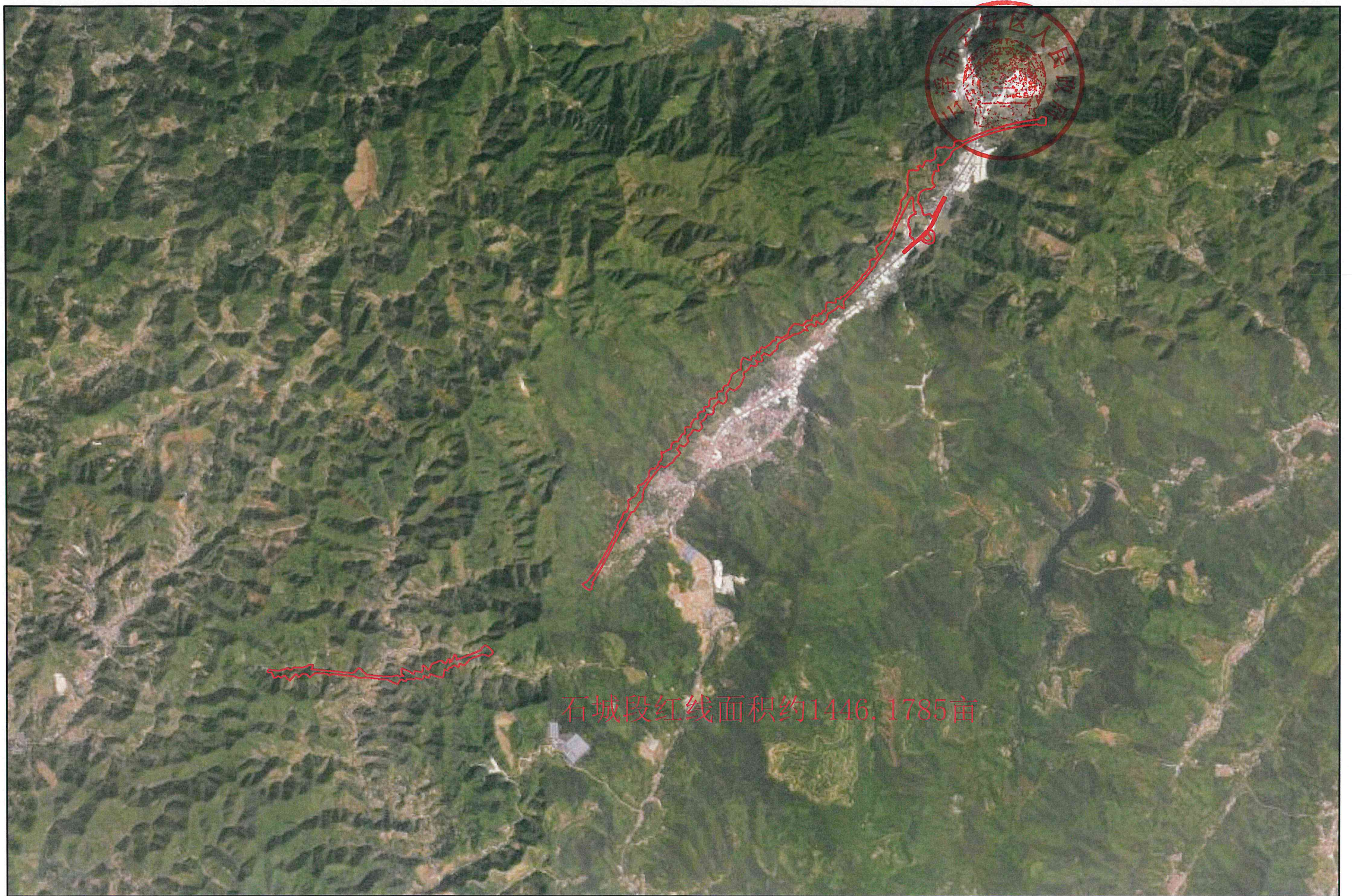
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土地征收红线图


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
2025年6月10日

拟征收土地红线图（石城段）



拟征收土地红线图（镇安段）



镇安段红线面积约2562.345亩